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1912_1_0716172665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已於110年5月19日提升至第三級，機關尚未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電子化報支，實施居家辦公涉及經費結報作業可參採旨揭應變做法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